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区(执)罚字[2022]0259号

名称：中山市美社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C7XC5U

法定代表人：张向俊

地址：中山市西区翠虹路32号尚湖轩2期商业楼1（自编：101房之五卡）

2022年6月22日，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械-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美社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边界噪声监测。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中山市美社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2022年7月19日，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接收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于2022年8月22日21时许，经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取证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停业装修，未发现有经营行为。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07月22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询问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你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2022年8月22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已停业装修，未发现有经营行为。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一般。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5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中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2年11月4日